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36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博世力士乐(北京)液压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永昌南路6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办公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23 分至 07 月 10 日 10 时 55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赵贵根、刘毅兰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1、11023103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359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公司制订了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和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导书(未发现明显问题)
2. 该公司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了辨识, 确定35处有限空间, 建立有限空间辨识管理台账(未发现明显问题)
3. 该公司于2020年4月对有限空间相关人员进行培训, 监护人员证件均在有效期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要求该公司加强隐患排查, 落实主体责任, 确保生产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检查情况属实

检查人员(签名): 赵贵根 刘毅兰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7 月 10 日